

龙岩市商务局文件

岩商务规〔2022〕1号

龙岩市商务局关于修订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

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严格限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商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变更，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增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项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项、删除《成品油管理办法》11项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6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现将修订后的《龙岩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细化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龙岩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龙岩市商务局

2022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商务局。

龙岩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龙岩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注：1、“违法情节”一栏中涉及违反次数计算的，只累加三年内同种违法行为的次数；2、“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特许人未拥有至少两家经营一年以上的直营店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发展1个被特许人或者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公告
			一般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2个被特许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3个被特许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4个以上被特许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2	特许人未按规定备案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四）市场计划书； （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加盟店数量少于5家，且为第一次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加盟店数量少于5家，且为第二次以上违反的	处2.5万元罚款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加盟店数量超过5家且少于10家的	处2.5万元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加盟店数量超过10家的	处5万元罚款	公告
			严重	逾期少于15日整改完毕的	处7.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才整改完毕的	处10万元罚款	
3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发展1个被特许人或者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2个被特许人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3个被特许人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4个以上被特许人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4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却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公告
			特别严重	四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5	特许人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公告
			特别严重	四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6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法定信息，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特许人提供相关法定信息的时间与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相距少于30日，或未以书面形式提供，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有上述一种或几种情形，且非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	特许人提供相关法定信息的时间与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相距少于30日，或未以书面形式提供，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有上述一种或几种情形，且非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特许人提供相关法定信息的时间与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相距少于30日，或未以书面形式提供，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有上述一种或几种情形，且非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第三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并公告
			特别严重	特许人提供相关法定信息的时间与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相距少于30日，或未以书面形式提供，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有上述一种或几种情形，且非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第四次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7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特许人签订合同前披露信息时，向1个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	特许人签订合同前披露信息时，向2个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特许人签订合同前披露信息时，向3个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并公告
			特别严重	特许人签订合同前披露信息时，向4个以上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仍有1项内容未公开的	处1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仍有2项内容未公开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仍有3项内容未公开的	处5千元罚款	
9	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建立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仍有1种违法情形的	处7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仍有2种违法情形的	处1.4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仍有3种违法情形的	处2万元罚款	
10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在商务部建立的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中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20日以上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11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轻微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满10日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20日以上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12	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满10日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3	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规定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轻微	餐饮经营者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餐饮经营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餐饮经营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4	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规定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轻微	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千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20日以上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洗染业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5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轻微	洗染业经营者违法所得5千以下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洗染业经营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洗染业经营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公告	
16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轻微	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20日以上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并公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的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	
1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轻微	涉及劳务人员5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5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涉及劳务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6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罚款	
				涉及劳务人员100人以上15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7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务人员150人以上20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8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3万元罚款	
				涉及劳务人员200人以上30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9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劳务人员300人以上，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1万0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罚款	
2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国外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轻微	涉及劳务人员100人以上15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5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涉及劳务人员150人以上20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6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罚款	
				涉及劳务人员200人以上25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7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务人员250人以上30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8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3万元罚款	
				涉及劳务人员300人以上400人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9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劳务人员400人以上，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1万0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罚款	
2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及劳务人员在5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劳务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2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5万元罚款	
				涉及劳务人员在100人以上15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4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务人员在15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6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罚款	
				涉及劳务人员在2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8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劳务人员在300人以上的	对企业处19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罚款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企业处20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7日以下的	对企业处1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千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的	对企业处15千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上的	对企业处2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千元罚款		
2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轻微	涉及劳务人员在5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涉及劳务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2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5万元罚款		
				涉及劳务人员在100人以上15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4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务人员在15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6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罚款		
				涉及劳务人员在2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	对企业处18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劳务人员在300人以上的	对企业处19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罚款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企业处20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备用金应缴存或补足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5	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不符合规定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26	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档案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27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或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28	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或者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未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未作出提示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29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30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31	交易双方无约定，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或者经营者对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7日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32	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33	经营者在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中，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34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35	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36	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下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7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家电维修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家电维修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
38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有以下行为的：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中1项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
			严重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中2项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中3项及以上行为的	处2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特别严重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9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才改正的；或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拒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40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未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章程和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或未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章程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的，或未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章程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41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要求留存持卡人或其代理人身份信息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持卡人或其代理人身份信息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有留存持卡人或其代理人身份信息，但信息不全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持卡人或其代理人身份信息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有留存持卡人或其代理人身份信息，但信息不全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42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持卡人登记、身份、交易信息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持卡人信息5年以上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法向第三方提供持卡人或其代理人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持卡人信息5年以上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法向第三方提供持卡人或其代理人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43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对一次性购卡超过限额或通过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客户，不按照规定进行销售、登记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千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付款，但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登记的信息欠缺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销售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付款，但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登记的信息欠缺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销售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4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发行、充值的单用途卡额度超过规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千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千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发行或充值单用途卡单张资金余额超过限额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发行或充值单用途卡单张资金余额超过限额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45	单用途卡有效期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记名卡设置有效期，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不记名卡的有效期少于3年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记名卡设置有效期，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不记名卡的有效期少于3年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4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不按规定提供或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47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原卡存在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不将资金退至原卡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不将资金退至原卡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将资金退至其他企业单用途卡内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将资金退至本企业其他类型的单用途卡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4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不按规定提供退卡服务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不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时，留存的持卡人信息欠缺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支付现金（超过100元）办理退卡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不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时，留存的持卡人信息欠缺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支付现金（超过100元）办理退卡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49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不按照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制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提前终止未到期单用途卡，在退卡时向持卡人收费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提前终止未到期单用途卡，公示日期不足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提前终止未到期单用途卡，没有在备案机关指定媒体上公示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提前终止未到期单用途卡，在退卡时向持卡人收费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提前终止未到期单用途卡，公示日期不足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提前终止未到期单用途卡，没有在备案机关指定媒体上公示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 处罚信息

50	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对预收资金进行管理、使用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将预收资金用于不是本企业主营业务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将预收资金用于不是本企业主营业务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51	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符合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52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不存管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存管比例低于要求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不存管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存管比例低于要求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53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有多个资金存管账户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没有和存管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有多个资金存管账户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没有和存管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54	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或发卡企业填报信息时故意隐瞒或虚报，造成填报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轻微	发卡企业超期填报，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超期没有填报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填报时故意隐瞒或虚报，造成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经责令整改，改正不到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一般	发卡企业超期填报，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没有填报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填报时故意隐瞒或虚报，造成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55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的，或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或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严重	由于发卡企业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或系统故障、损毁导致停止兑付超过1小时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由于发卡企业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或系统故障、损毁导致出现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由于发卡企业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或系统故障、损毁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特别严重	发卡企业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导致停止兑付超过1小时，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导致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发卡企业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引发群体性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经责令整改，仍不配合调查	处以3万元罚款	指定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6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公平交易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轻微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初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公告
			一般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再次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公告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再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公告
			严重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公告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发卡，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公告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7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促销行为规定的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轻微	零售商初次违反本办法促销行为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公告
			一般	零售商再次违反本办法促销行为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公告
				零售商再次违反本办法促销行为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公告
			严重	零售商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办法促销行为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公告
				零售商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办法促销行为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公告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8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后，逾期1-10日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11-20日不改正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21-30日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31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30万元罚款	
59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轻微	责令改正后，逾期1-10日不改正的	处30万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11-20日不改正的	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21-30日不改正的	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31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50万元罚款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0	加油站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加油站不得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 第十六条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加油站点处1万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加油站点处2万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加油站点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加油站点处5万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罚款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1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可向社会公告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2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3	经销商在销售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的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1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1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4	①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 ②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后，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5	①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的； ②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的； ③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6	①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的； ②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7	①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的； 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 ③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8	①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的； ②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 ③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9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0	①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 ②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的； ③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1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2	①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的； ②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6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73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 ①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②未签订销售合同的； ③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6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74	①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 ②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6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75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6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76	①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的； ②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 ③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90日以下未完成备案或信息更新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90日以上180日以下未完成备案或信息更新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180日以上1年以下未完成备案或信息更新的	责令改正，处6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1年以上未完成备案或信息更新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77	①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未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的； ②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6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拍卖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8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第四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管理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流通〔2016〕53号）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3号），取消“全省性公物拍卖企业指定”，并将“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和“拍卖企业违规开展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等2项行政处罚职能，以及“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等1项行政监督检查职能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轻微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受让方尚未开展拍卖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受让方从事1笔拍卖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受让方从事2笔拍卖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受让方从事3笔以上拍卖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9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管理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流通〔2016〕53号）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3号），取消“全省性公物拍卖企业指定”，并将“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和“拍卖企业违规开展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等2项行政处罚职能，以及“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等1项行政监督检查职能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轻微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2次以下拍卖活动，无非法所得的	警告，处5千元罚款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3次及以上拍卖活动，无非法所得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80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的。公告未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管理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流通〔2016〕53号）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3号），取消“全省性公物拍卖企业指定”，并将“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和“拍卖企业违规开展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等2项行政处罚职能，以及“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等1项行政监督检查职能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轻微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前未按规定进行公告1次的，或1笔公告未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的	责令改正，警告	拍卖活动还未开始的，延期拍卖
			一般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前未按规定进行公告2次的，或2笔公告未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拍卖活动还未开始的，延期拍卖
			严重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前未按规定进行公告3次以上的，或3笔以上公告未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拍卖活动还未开始的，延期拍卖
81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或未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少于两日的，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管理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流通〔2016〕53号）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3号），取消“全省性公物拍卖企业指定”，并将“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和“拍卖企业违规开展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等2项行政处罚职能，以及“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等1项行政监督检查职能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轻微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会前展示1个拍卖标的，或未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1次的。展示时间在1日以上2日以下的，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责令改正，警告	拍卖活动还未开始的，延期拍卖
			一般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会前展示2个拍卖标的，或未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2次的。展示时间在1日以下，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拍卖活动还未开始的，延期拍卖
			严重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会前展示3个拍卖标的，或未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3次以上的。没有展示时间的，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拍卖活动还未开始的，延期拍卖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2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轻微	初次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初次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罚款	
				再次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83	违反销售报废机动车零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轻微	初次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处5万元罚款	
				初次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处7.5万元罚款	
				再次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处10万元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8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85	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6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87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88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一般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89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严重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的同种违法行为	处3万元罚款	
90	对违反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严重	违反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两次以上	吊销《资质认定书》	
91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般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92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严重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	
				第三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的同种违法行为	处3万元罚款	
93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94	对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95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96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7	任何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任何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第一次违反本办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任何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第二次违反本办法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任何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办法	处10万元罚款	